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700,557,861.60	5,441,239,584.92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99,021,455.73	2,399,728,470.30	8.30%
股本(股)	696,264,400.00	696,264,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3.45	8.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28,197,746.04	549,295,311.28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88,881.02	42,708,340.39	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244,141.83	-54,809,553.66	15.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8	1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4	0.0613	6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4	0.0613	6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2.1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00%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4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4,018.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8,777.05	
所得税影响额	-1,212,90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6,946.99	
合计	4,330,395.1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3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125,460,62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11,384	人民币普通股
高云峰	21,386,5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5,349,938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999,6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49,80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9,398,449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745,8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1年一季度	2010年一季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28,197,746.04	549,295,311.28	32.57%
营业利润	83,242,244.64	47,036,775.12	76.97%
利润总额	94,333,538.37	57,239,556.59	64.80%
所得税费用	15,056,472.72	5,391,912.61	179.24%
净利润	79,277,065.65	51,847,643.98	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88,881.02	42,708,340.39	60.36%
其他综合收益	130,804,104.41	-3,756,795.87	-358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5,497.95	-171,911,590.97	-6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10,253.85	277,639,138.90	-11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36,384.07	50,877,847.19	-446.98%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本公司延续上年度销售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增幅较大。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收入增幅较大,且收入增幅大于各类成本、费用增幅,导致利润增加及相应的税费增加。

3.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较大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减少,在建工程项目已于2010年度陆续完工,工程项目建设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幅较大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较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2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位置为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一号大族创新大厦,物业用途为研发办公,租赁总面积21,388.20㎡,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费用65元/㎡/月,每两年月租赁费用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起租日为2011年8月1日。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5%-75%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795,256.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1年上半年延续上年度销售增长态势,各项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1年4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4月29日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详见第2011025号公告——《对外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君、刘学哲、刘岸回避表决,刘学哲因在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动力储能电池产业生产设备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制造以及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动力储能电池行业的优势,全面推进在动力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对动力储能电池产业生产设备项目投资2亿元,投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项目投资分阶段进行,首期投资65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投资。详见第2011026号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1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张建君、刘学哲、胡国君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和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元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董事出席率为100%。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省营口市市府路140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荣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

2.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民兴工业区4号厂房1、2、6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5,130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材料及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控制产品、LED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LED室内外屏、半导体照明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贸易;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从事广告业务等。

公司持有大族元亨51%的股份。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大族冠华、大族元亨

4.相应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营业部(大族冠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大族元亨)。

5.相应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分别为:

①大族冠华:营口银行营业部2,000万元贷款;

②大族元亨: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合计3,000万元授信额度。

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主营财务指标

①大族冠华: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120.24万元,负债总额为23,155.74万元,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10,6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96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9%,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大族元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54.22万元,负债总额为8626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为832.06万元,净资产为6,228.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07%,上述财务数据已由深圳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为其无偿担保。

3.资信情况

上述公司的信用等级:AAA级(大族冠华)、AAA级(大族元亨),以上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1年4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27(亿元和3,09(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1,96%和12,88%,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3,17(亿元和1,85(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3,21%和7,71%。

六、备查文件

《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9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创投")参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源"),以现金出资1,620万元,持股18%。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制造以及航天电源在动力储能电池行业的优势,全面推进在动力储能电池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族创投计划以自有资金对动力储能电池产业生产设备项目投资2亿元,投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项目投资分阶段进行,首期投资6500万元,拟在上海市南汇区注册成立上海大族动力储能电池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大族"),注册资本6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储能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首期投资将以自有资金现金认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投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策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深圳市大族软件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22日成立,2008年8月12日更名为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工厂区5号路8号大族激光大楼509;法定代表人:高云峰;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持股9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动力储能电池装备产业生产设备项目计划投资2亿元,公司大族创投投资比例分别为90%和10%。项目投资分阶段进行,首期投资6500万元,拟在上海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上海大族动力储能电池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大族"),注册资本6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储能电池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其他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首期投资将以自有资金现金认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追加投资。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加大对动力储能电池核心生产设备的研制、开发力度,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相关业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虽然动力储能电池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公司进入该领域也存在技术和工艺欠缺不足的风险,市场未来竞争可能增大,市场推广和效益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1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温子健	董事长	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	汪方怀
王伟旭	董事	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	汪方怀
杨　力	董事	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	刘东明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温子健先生、总裁刘东明先生、财务总监金伯富先生、财务部经理刘秀菊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744,478,300.93	4,554,485,043.27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75,435,642.20	2,438,732,632.41	1.51
股本(股)	1,360,132,576.00	1,360,132,57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	1.79	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857,633,293.13	689,844,978.19	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03,009.79	41,743,933.73	-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24,666.05	79,349,759.89	6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6	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07	-1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307	-1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81	减少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97	增加0.6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64.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952.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2,74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52.91	
所得税影响额	1,598,99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726.50	
合计	-2,440,635.7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3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	267,205,570	人民币普通股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67,205,57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市燃气集团公司	24,218,6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36,4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1,494	人民币普通股
郑素娥	8,465,260	人民币普通股
宗燕生	6,7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秀鹏	4,390,536	人民币普通股
苗瑾	3,6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涛	3,604,14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1,325.88	14,815.75	6,510.13	43.94%	本期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应收信息披露费及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应收广告发布费增加
存货	34,909.52	24,516.35	10,393.17	42.39%	本期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库存增加5976万元,华商传媒原材料增加2930万元,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燃气")工程施工及原材料增加约1400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2,601.77	-12,601.77	-100.00%	本期套期保值大宗商品出售
短期借款	31,260.00	16,260.00	15,000.00	92.25%	本期公司归还短期借款5000万元,民生燃气及华商传媒分别新增短期借款3000万元及17000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5,844.23	12,807.69	-6,963.46	-54.37%	上年末预提工资及奖金在本期发放
其他应付款	20,785.02	15,604.38	5,180.64	33.20%	本期华商传媒收到的广告保证金及投资款增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2.87	1,887.42	665.46	35.26%	本期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
投资收益	-1,692.70	2,585.75	-4,278.44	-165.46%	本期没有股权转让收益,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体现的账面投资收益为负数,套期保值体现的账面投资收益与大宗商品贸易差价抵销后的收益将为正数
少数股东损益	3,832.26	2,439.33	1,392.93	57.10%	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的子公司盈利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2.47	7,934.98	4,867.49	61.34%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46	-11,079.80	8,369.34	75.54%	本期收回的投资增加及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5	-3,603.70	3,536.75	98.14%	本期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增加及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5.05	-6,748.53	16,773.58	248.55%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增加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1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558,64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07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逐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1,43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90%;反对267,205,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91,43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67,205,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10%。

3.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58,64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了回报股东,并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意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360,132,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共分配红利27,202,651.52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81,776,662.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58,64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100万元(不含差旅费),聘期一年。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58,644,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201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涵、张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温子健(签字)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18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4月28日在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按规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披露并以披露。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福高速德齐北段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与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公司")以路桥资产"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

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京福高速公路德齐北段划分两段,以其路面资产为标的资产分别期出售给中飞公司,融资总金额19亿元,中飞公司再将该资产返租给公司,租期5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中飞公司支付租金,公司继续保持对京福高速德齐北段的管理权与运营权。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名义价格1元人民币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内,公司将融资租赁资产的收费权质押给融资银行,以担保租金还款来源。

其中首次融资10亿元,租赁公司安排资300万元,银行利率按基准利率下浮2%,二期融资9亿元,租赁公司安排资为270万元,银行利率按当期市场利率确定。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山东润元高速公路油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元公司")是由公司与山东省石油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石化")于2001年1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从事石油制品零售业务。润元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万元,持股60%,山东石化出资400万元,持股40%。2008年10月,因润元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分别对润元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400万元,山东石化增资1600万元,增资后润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60%,山东石化持股40%。

润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向公司分红达1723.36万元。

鉴于,润元公司从事的石油制品零售业务在公司所占业务比重较小,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边缘,且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山东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盘活润元公司资产,减少公司与集团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润元公司60%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退出石油制品零售业务。转让价格为由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资评报字[2011]第0101号)的评估值,即人民币3301.0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尧、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罗楚良、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潍坊分公司办公用房需求,公司决定购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高速·仁和大厦12层至16层办公楼,面积为4343.22㎡,单价5000元/㎡,总价款2171.61万元;地下车位18个,单价8万元/个,总价款144万;契税及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约117.26万元;装修费用约319.82万元;上述购置办公用房总价款为2752.69万元。高速·仁和大厦由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于2010年12月竣工。该大厦共17层,地下2层,为商用写字楼,土地使用年限自2008年8月21日至2047年6月29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孙尧、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罗楚良、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19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关联法人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高速·仁和大厦12层至16层办公楼,面积为4343.22㎡,单价5000元/㎡,总价款2171.61万元;地下车位18个,单价8万元/个,总价款144万;契税及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约117.26万元;上述购置办公用房总价款为2432.87万元。

2.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孙尧、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罗楚良、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是为解决公司潍坊分公司办公用房需求,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1.为解决公司潍坊分公司办公用房需求,公司决定购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高速·仁和大厦12层至16层办公楼,面积为4343.22㎡,单价5000元/㎡,总价款2171.61万元;地下车位18个,单价8万元/个,总价款144万;契税及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约117.26万元;上述购置办公用房总价款为2432.87万元。

2.因交易方高速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临时》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孙尧、副董事长王化冰、董事李航、罗楚良、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高速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高速置业的基本情况:

①注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

②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③法定代表人:张京平

④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⑤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资质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山东省潍坊市的高速·仁和大厦,该大厦由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于2010年12月竣工。该大厦共17层,地下2层,为商用写字楼,土地使用年限自2008年8月21日至2047年6月29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决定向关联法人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的高速·仁和大厦12层至16层办公楼,面积为4343.22㎡,单价5000元/㎡,总价款2171.61万元;地下车位18个,单价8万元/个,总价款144万;契税及房屋维修基金等相关费用约117.26万元;上述购置办公用房总价款为2432.87万元。

2.公司本次购置办公用房价格按照该楼盘市场公开价格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潍坊分公司办公用房需求,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乐清、刘瑞波、孙国茂、朱蔚丽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购置办公用房价格按照该楼盘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会议表决程序合规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据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办公用房购置协议,交易价格按照该楼盘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的达成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1-020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19亿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中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该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拥有的京福高速公路德